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免去项品峰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决议，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项品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经董事会审议免去项品峰先生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免去项品峰先生总经理职务，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免去项品峰先生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志军

赵 华

吴春苗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